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盧酉發

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大元當舖

法定代理人 鄭美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盧酉發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債務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雖與凱基商業銀行、玉山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曾於協商程序調解成立，債務人每月還款新臺幣（下同）7,000餘元；但因與其他債權人即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大元當舖未能調解成立，故依法聲請更生程序。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01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已向本院聲請債  
03 務清理調解，惟其中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大元當舖於  
04 113年12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調解時未到庭，因未能協議，  
05 故調解不成立。查上情業據聲請人提出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6 第34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消  
07 債調字第345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08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9 債權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0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11 細(存款餘額450元)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  
12 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  
13 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4 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  
16 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  
17 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  
19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洪毅麟

28 附表：

29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5)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	2,821,572元(其中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641,572元、大元當舖	

(續上頁)

01

	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80,000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862,679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大元當舖。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之數額計算，金額為180,000元。	總金額合計：3,042,679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44,000元至45,000元（在飲料店擔任店長），以平均數額44,500元計算。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  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17,076元 ①長子（000年00月出生）：8,538元 ②次子（000年00月出生）：8,538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扶養義務人之人數：二人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450元	存款：450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